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通讯方式和现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鲍清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8 日